##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 供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sup>(附註1)</sup>		
地址	為 (附註1)		
	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附註2)
	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4)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	
	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 東領風行的股東測年大会(「股東測年大会」)(或其任何領		
	虎舖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		
,	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 報用// 1人//	21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T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譚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及調任李燕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委任李冠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		
	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置本公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		
	未發行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買或購回本公司合		
	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藉加上本公司將予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		
	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 : \_\_\_\_\_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4.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早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7.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8.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有權(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 後出席會議,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 的涵義。
- (ii) 閣下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代表委任 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説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